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 函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2 號

承辦人：黃曼芬

電話：(02)2357-1742

傳真：(02)2357-1760

電子信箱：susan@mail.cb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台央經(四)字第 099006079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處「消費貸款及建築貸款統計表」填報講習會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，請 查照惠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處為編製金融統計月報，承 貴行鼎力配合，至感公劬。
- 二、本次填報作業講習會中除複習各項項目定義，請銀行就貸款對象及資金用途，依正確定義填報外，亦提醒 貴銀行宜訂定符合消費者貸款項目之資金用途分類及建檔代碼，以利各分行端正確歸類建檔，並加強覆核分行端原始資金用途及代碼建檔之正確性；同時亦請勾稽核對填報金管會、聯合徵信中心與央行三單位之相關資料是否相符。
- 三、關於本項統計表資料追溯修正事宜，對於資金用途歸類錯誤者，請暫時不修正本表電腦檔案資料；惟請各銀行以本年 10 月底資料為準，於 100 年 3 月底前提供本處該月修正前後資料之比較表。對於須追溯修正資料之銀行，本處將另行通知。
- 四、銀行消費者貸款及建築貸款新貸放之案件，請自本年 12 月起（最遲於 100 年 1 月底前）依正確定義填報。
- 五、本次會議有關填報本項統計之說明亦刊載於中央銀行全球

資訊網，歡迎下載參考。

六、填表方面若有任何問題，請洽本處金融統計科相關人員或陳副科長慧明（電話：(02) 23571740）。

正本：本國銀行、美商美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菲商菲律賓首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、斐商標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日商三井住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新加坡大華銀行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日商瑞穗實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香港商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

副本：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本行金融業務檢查處、本行業務局

裝

訂

線